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45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赖志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9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9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9号）中，我问“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直属部门、下

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急救医疗的职能，和保证履行职责和职能的承诺书”。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答复称，其职能信息找官网，保证其履行职责和职能的承诺书则未制作、未获取。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关于其职能信息的答复，只给了一串阿拉伯字符，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必须使用中国字的规定，而且违反公布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法》，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便民”原则。我老年人上网查了二十多次，都查不到，只显示，查无此“URL”。

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对“接听率、出车时间、到达地”进行调整、整改。根据《条例》的法律要求，广州市卫健委及其直属部门或下属制作出履行法定职责的承诺书，如果违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没有制作、未获得，就是玩忽职守，就是违法行为。其他政府部门都是当天就收到，广州市卫健委却称是 12 月 11 日才收到，弄虚作假，并且已超过《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违法。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我委所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

2023 年 12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为：200032202312090005），申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下属部门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急救医疗的职能，和保证履行职责和职

能的承诺书”的信息。

我委经审核，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委经调查核实后，于2024年1月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9号），并于2024年1月6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我委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二、我委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能信息”。

经我委向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了解核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能信息”已在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官网（<https://www.gzemss120.com>）公布。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我委在案涉

答复中予以指引告知，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保证履行职责和职能的承诺书”的信息。

经查，我委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于2024年1月3日通过档案管理系统检索，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相关信息。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委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我委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我委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恳请市政府维持我委的答复。

####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032202312090005），所需政府信息为“广州市卫健委直属的下属部门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急救医疗的职能，和保证履行职责和职能的承诺书”，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是邮寄。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被申请人检索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作出《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9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四）项规定，关于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能信息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并提供了网址；关于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保证履行职责和职能的承诺书信息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并未制作或获取。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案涉答复书并于1月6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关于市急救

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能信息属于依法主动公开的信息并提供了官方网站进行指引，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关于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保证履行职责和职能的承诺书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发现其并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书中将该情况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9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而当天并非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即12月9日起首个工作日）收到该申请并于2024年1月3日作出案涉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

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17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